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 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 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 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,公司董事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拟推选吴昊先生、朱金和先生和王时明先生为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推选黄攸立先生、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丁学庆先生(已于2020年3月6日因个人原因申请 辞去董事职务)、许圣明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选,公司 董事会代表公司对丁学庆先生、许圣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 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,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,公司制定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。

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,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,拟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6万元/年(含税),按月发放,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;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、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,拟聘任王时明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东大会将审议主要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项、第二项议案。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等具体事宜,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